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897號

債 權 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宇

代 理 人 巫建宇

陳展弦

傅耕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秀錦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清晰之車輛行照影本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